

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

楚财教〔2020〕220号

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提前 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 州级资金的通知

各县市财政局、教育体育局，州属相关学校：

根据 2021 年州级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情况，现以 2020—2021 学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为依据，从 2021 年州级财政项目支出“教育—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公用经费州级配套资金”中，提前下达你县市（校）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州级资金 万元。收入列入 2021 年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预算支出科目和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表，待年度开始后执行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公用经费按照小学 650 元/生·年，初中 850 元/生·年，寄宿制学校寄宿学生每生每年再增加 200 元的标准测算，各县市（校）在下达资金时按照实际学生人数和标准下达。

二、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由中央、省、州和县市共同承担。州、县市分担比例按照《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点项目州县市财政配套投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楚政通〔2013〕62 号）执行，请各县市按照比例，足额落实好公用经费分担资金。具体分担比例为：

县市名称	中央	省	州	县市
楚雄市、禄丰县	80%	14%	2.4%	3.6%
南华县、大姚县、武定县	80%	14%	2.7%	3.3%
双柏县、牟定县、姚安县、永仁县、元谋县	80%	14%	3%	3%

三、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学校指义务教育阶段普通小学、普通初中和职业初中学校（含民办学校）。各县市教育体育部门要加强对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学籍信息的管理，确保数据真实、准确。各民办学校在得到国家补助资金的同时，要在原收费标准的基础上，按照国家的补助标准减免对学生的收费，要把国家的惠民政策落实到每一个学生身上。

四、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》（财办〔2018〕24 号）精神，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公用经费中央资金已纳入扶贫资金台账目录中。各县市财

政、教育体育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切实加快资金下达进度，各县市自收到本文件之日起，务必于三十日内将资金资金拨付到学校。要落实好扶贫资金监管主体责任，全面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。

五、请各县市（校）严格按照《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（修订版）》（云财预〔2018〕146号）第五条中关于“3月31日、4月30日、5月31日、6月30日、7月31日、8月31日、9月30日、10月31日、11月30日”预算累计支出进度分别不低于“20%、35%、50%、60%、65%、75%、80%、90%、95%”的要求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涉及政府采购的，要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。

附件：1.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州级资金下达表
2. 绩效目标表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